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0〕4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进一步明确提前下达的省级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现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19〕88 号）分配的补助资金进行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不改变冀财社〔2019〕88 号提前下达各地预

算指标金额总数，不改变所列收入科目（收入仍列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仅按不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对提前下达各地的指标金额进行明确。

二、省级根据各地参保缴费人数、需代缴人数、待遇领取人数和相应的省级分担比例对已下达金额进行了拆分明确，拆分后参保缴费补贴和基础养老金请列入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财政代缴的养老保险费请列入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

三、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将本级预算安排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科目拆分，财政补助资金要及时拨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拨付资金时请按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和代缴养老保险费分项列支。

附件：调整下达 2020 年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事项：主动公开

抄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